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违法停车拖移及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FFFZ00305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标人): 合肥市路畅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合肥

签 订 日 期: 2024年4月10日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市路畅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乙方服务

1.2.1 服务名称：违法停车拖移及扣押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1.2.2 服务标准

具备专业调度中心，统一的指挥、管理电子系统，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接受指令，在全天任何时间段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车辆拖移、保管指令，有充足、便捷、完备的车辆停放场地，负责车辆拖移和停放保管期间的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具体实施甲方辖区内管理的合肥市城郊主次干道及指定地点违法、事故车辆拖移及停放保管服务工作。

1.2.3 服务承诺

为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本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已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人员要求、硬件、软件设施要求和管理水平要求，并且承诺各项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将得到保持并提高改善。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万元）；项目具体金额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费率、付款项目及方式据实结算。

乙方在下列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成交费率（百分比）收取。乙方的中标费率为 53% 。

甲方经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评估后，设置基准单价和车辆分类表；未在此文件内的项目，按协议价收费。

1.3.1 本项目单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基准单价	中标单价
1	拖车	一类车	100 元/辆/次	53 元/辆/次
2	拖车	二类车	240 元/辆/次	127.2 元/辆/次
3	拖车	三类车	500 元/辆/次	265 元/辆/次
4	停车	一类车	10 元/辆/天	5.3 元/辆/天
5	停车	二类车	20 元/辆/天	10.6 元/辆/天
6	停车	三类车	40 元/辆/天	21.2 元/辆/天
7	早晚高峰期保障或大型活动、 警卫任务、恶劣天气应对等应 急保障		60 元/辆/小时	31.8 元/辆/小 时

1.3.2 车辆分类表

类别	车辆类型
一类车	三轮农用车、摩托车和各类非机动车
二类车	小型汽车等蓝牌车辆（含小型新能源汽车）
三类车	中型、大型、特殊装载和施工车辆等黄牌车辆（含大型新能源汽车）

上述收费包含但不限于开展违法、事故车辆拖移及停放保管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以及为完成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

1.4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转账付款，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按三个月一次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1.4.2 结算方式

(1) 结算凭据。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拖车费、停车费、待命保障费及应急保障费。拖移扣押车辆期间，甲方和乙方须现场录入甲方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数据为本项目费用支付的唯一凭据；与此同时，乙方也应具备自有的车辆调度指挥、拖移及停车管理系统，并向甲方免费开放；费用结算时，乙方应将自有管理系统车辆拖移及保管明细，交由对应的甲方执勤大队，与“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数据互为印证，双方相互核对，确保准确无误，经审核确认，由甲方各执勤大队签字盖章，报支队职能部门汇总，每三个月统一结算一次费用。

每月由接受服务的执勤大队从专业水平、服务质量、是否按时间要求提供待命服务或应急保障服务等方面，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填写《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考核表》，有一份考核结果不合格，从中标人当月应得费用中扣除一千元，不予支付；一个月内累计有二份考核结果不合格，从中标人当月应得费用中扣除三千元，不予支付；一个季度累计有三份（含三份以上）考核结果不合格，从中标人当季应得费用中扣除一万元，不予支付。

(2) 停车天数标准。停车天数以0.5天为最小计费时间，停车时间在12小时以内的按0.5天计算，超过或达到12小时的，按1天计算，以此累计。停车天数已满90天的，采购人按90天与中标供应商结算停车费，超过90天的不再计算停车费。

(3) 车辆类型确定方法。拖车费和停车费的单价，根据被拖移扣押车辆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所登记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匹配交管综合应用平台（六合一系统）中的“号牌种类”和“交通方式”，确定不同的车辆类型，分别对应相应的合同单价。

(4) 空驶费。接甲方指令20分钟内赶至现场的空驶费，根据对应车型按乙方中标价格50%结算，低于5分钟或超出20分钟的空驶费不予结算（空驶费是指接到指令赶至现场后，因其他原因取消拖移指令所产生的费用；须在甲方自有

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完整体现拟扣留车辆照片、拖移车辆到达现场带有时间水印的照片，并经下达指令的相关大队核准，方可结算空驶费）。

（5）临时性拖移任务。对发生故障的警用车辆、移动信号灯运送以及其他挡道故障或事故车辆、抛锚车等无需扣留，但需要拖移运送的情形，须在甲方自有“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上传拖移运送目标物照片、拖移车辆到达现场拖移运送的照片，经甲方各执勤大队审核属实的，参照采购合同对应的车型支付拖移费用；移动信号灯等其他交通设施参照一类车中标单价支付拖移费用；产生高速公路等道路通行费的，根据发票金额给予支付。

（6）待命服务费用。待命服务是为保障交通事故处理、排堵保畅、秩序整治、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应对等工作任务，甲方在履行审批手续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安排人、车待命，具体包括：

①、中标人合理安排保障车辆，提供 24 小时服务，确保市区各大队事故处理、抛锚挡道车辆拖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当月拖车费等于或低于 11448 元的，按“127.2 元/辆/天×3 辆×30 天”支付费用（高架桥大队按实际拖车量据实支付）；超过“127.2 元/辆/天×3 辆×30 天”的，按实际拖车量据实支付。

②、早晚高峰时段保障或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应对等应急保障任务，由各大队填报任务审批单，按“中标单价×小时”结算保障费用，如产生拖车费、停车费的，计入大队当月拖移总量据实结算。

③市区大队有固定点位、固定时段保障需求的，由需求大队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按照上述②标准结算。

（7）项目验收。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最后一次服务费用。

1.4.3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每三个月根据甲方审核后的最终结算明细表列明的服务费金额开具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合同期内不得调整中标价格，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价格等于中标价格。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辖城郊主次干道，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指令提供拖车作业及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补充

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更改或甲方单位管理的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增加的服务内容不计入合同价款计算。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在安徽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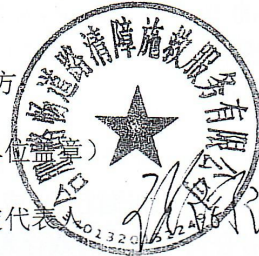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0日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权利与责任	1、本项目总价为 400 万元/年（本项目的总价为预算价），项目完工后按照中标价格以实际各项发生量据实结算。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无法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人员、停车场数量、面积及配备标准，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减少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人员、停车场数量、面积及配备标准，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4、乙方施救车辆只能在赶赴现场和施救途中使用警灯，非紧急情况下严禁使用警报器，一旦发现擅自使用警灯、警报器的，予以警告，警告两次以上或有市民投诉、媒体报道等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据放车手续放行车辆，违反规定私自放行车辆或违法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乙方应需按采购人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APP，及时登记车辆拖移、入库、出库等流程信息，各环节缺一不可，发现有未按规定登记的，甲方将不予结算该次拖、停费用；造成证据灭失等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其在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承诺（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扣留车辆的实际需要逐步增加车辆设备、增设停车场、增加停车场面积，确保满足采购人日常扣留车辆的需求”。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操作规范使用采购人自有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效。③投标人投标文件

	中承诺“合同签订后，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车辆拖移及扣押保管工作以及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应对、交通高峰时段保障等应急任务的安排”。④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我公司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登记转运并妥善安置采购人现有在停车场内未放行车辆的指令”。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我公司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接听，在全天任何时间段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拖移指令，接指令后 20 分钟内（需动用吊车、铲车等大型设备的 40 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报审的扣留车辆明细有虚假不实情形的，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违反本条约的上述义务之一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当季度双方结算后甲方应付乙方总金额的 5%。 如出现合同解除情形，在合同未解除之前，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执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履行实际发生金额 10%的违约责任，甲方明确通知不需要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10、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
3.2 保密责任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作为保密资料予以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向外披露，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拖车保障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保障类型：警卫任务 ☐ 大型活动 ☐ 恶劣天气 ☐ 其他任务 ☐				
增派拖车	待命地点	总时长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拖车 1				
拖车 2				
拖车 3				
拖车 4				
情况说明				
大队管理员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大队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支队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违法停车及扣押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考核单位（签章）	XX 大队	考核时间	202X 年 X 月
服务供应商	合肥市路畅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考核内容	是否做到按时赶至现场处置	是□ 否□	
	是否按时间要求提供待命服务或应急保障服务	是□ 否□	
	拖车作业、停车保管期间，是否发生安全问题或造成损失	是□ 否□	
	“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是否规范登记	是□ 否□	
	是否存在违规收取当事人费用情况	有□ 无□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情况	有□ 无□	
具体情况说明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大队管理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大队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